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6

年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全體董事」或「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世紀
陽光

複合肥

有機肥

生物農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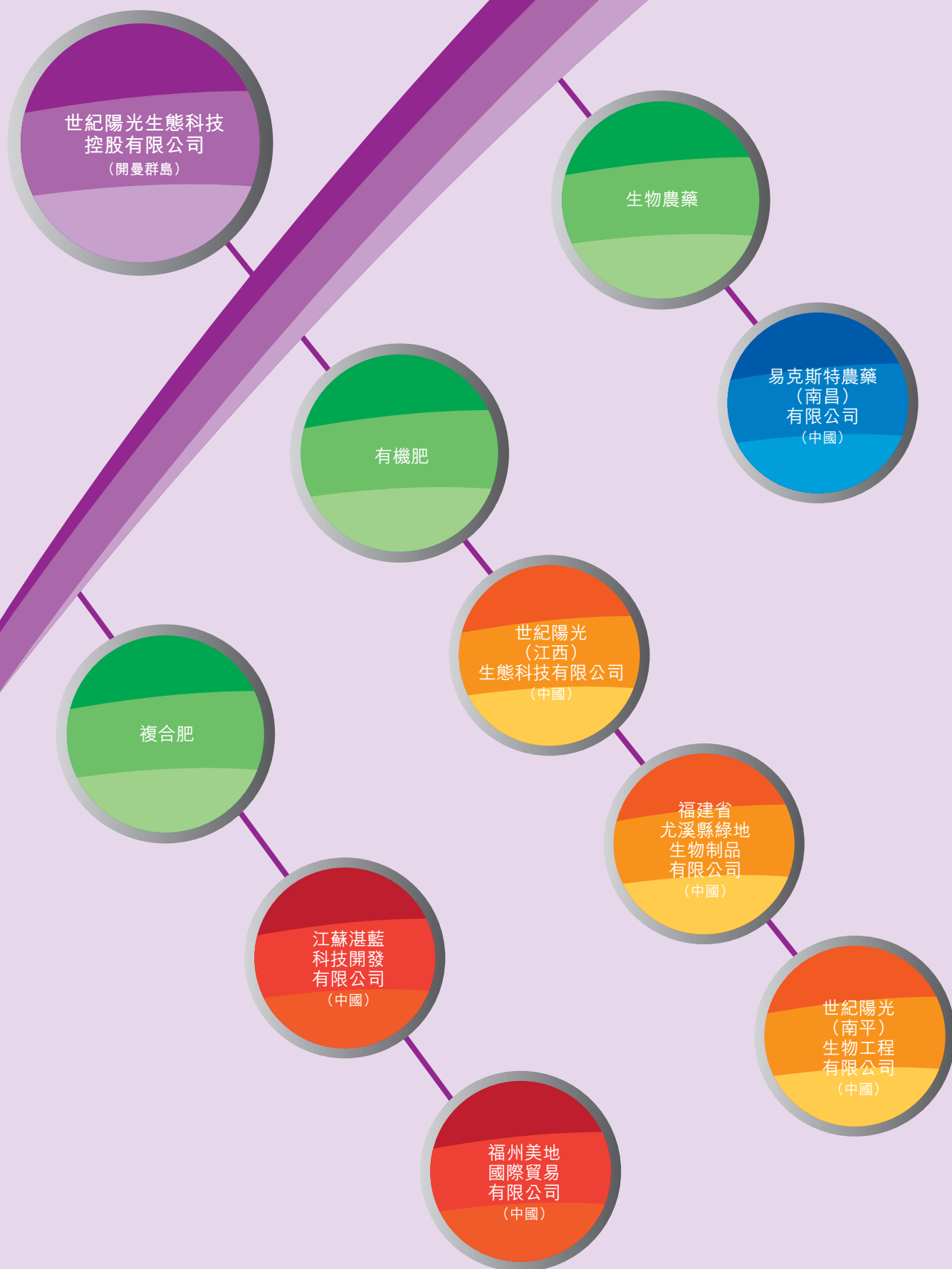
業務架構	4
董事會及委員會	5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投資者資料	9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公司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致力成為綜合型肥料製造商，
為農民提供安全高效肥料。



業務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鄭炳文
杜恩鳴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
沈毅民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鄭炳文*
沈毅民
杜恩鳴
沈世捷
吳文京

* 委員會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鄧英傑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9 樓 3907 室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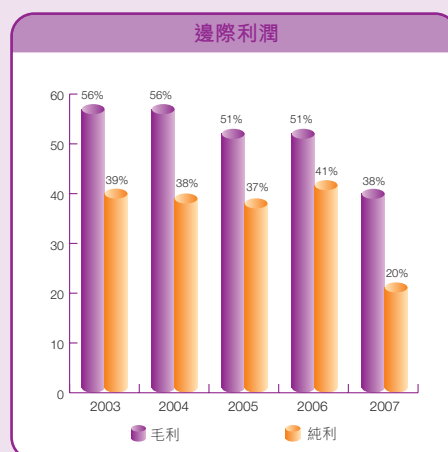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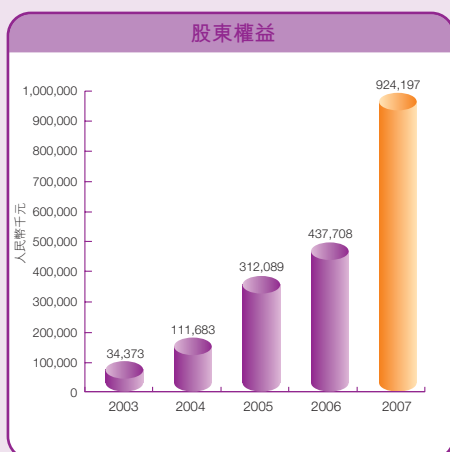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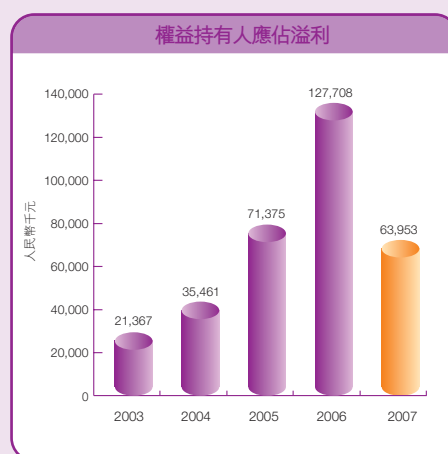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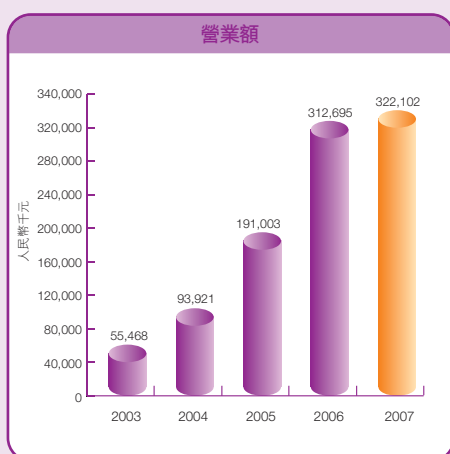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22,102	312,695	191,003	93,921	55,468
銷售成本	(201,298)	(152,410)	(93,412)	(41,301)	(24,364)
毛利	120,804	160,285	97,591	52,620	31,104
分銷和市場推廣成本	(10,760)	(10,667)	(6,690)	(3,416)	(3,094)
行政開支	(42,813)	(23,599)	(14,029)	(13,996)	(6,473)
經營溢利	67,231	126,019	76,872	35,208	21,537
財務收入	17,828	12,258	528	343	—
財務費用	(6,348)	(767)	(1,028)	(136)	(343)
除稅前溢利	78,711	137,510	76,372	35,415	21,194
稅項	(15,916)	(9,802)	(4,997)	—	(29)
年內溢利	62,795	127,708	71,375	35,415	21,1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953	127,708	71,375	35,461	21,367
少數股東權益	(1,158)	—	—	(46)	(202)
總資產	1,093,254	566,113	342,356	116,389	47,300
總負債	(169,057)	(128,405)	(30,267)	(4,706)	(12,927)
權益總額	924,197	437,708	312,089	111,683	34,373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權益總額回報率 ¹	6.9%	29%	23%	32%	62%
總資產回報率 ²	5.8%	23%	21%	30%	45%
利息保障比率 ³	13倍	101倍	64倍	261倍	63倍
負債比率 ⁴	12%	25%	7%	—	32%
流動比率 ⁵	16倍	23倍	11倍	20倍	3倍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權益總額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資產
3. 除稅及利息開支前溢利／利息開支
4. 總借貸／權益總額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276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重要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公佈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包含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股份資料

已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股份」)(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420,000股
市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991,20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2.82分
攤薄：	人民幣2.74分

二零零七年每股股息

中期	0.4港仙
末期(擬派)	0.4港仙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Butterfield House	香港
68 Fort Street	皇后大道東28號
Grand Cayman	金鐘匯中心26樓
Cayman Islands	

查詢

呂文清女士	
電話：	2802 2165
傳真：	2802 2697
電郵：	cs@centurysunshine.com.hk
公司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業績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3%至人民幣322,102,000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50%至人民幣63,953,000元。純利下降主要由於菌種退化問題而導致我們的有機肥料產量大大低於我們的正常產能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儘管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暫時回落，董事會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該股息連同每股0.4港仙的已派付中期股息，將令本年度的股息總額達到每股0.8港仙，約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的28%。

業務回顧

菌種退化

由第三季度初起，我們遇到菌種退化問題。由於正常發酵過程延長，該問題導致我們的產能大幅下降。我們已找出導致該問題之原因，乃由於我們提取菌種的福建省山區出現環境變化所致。目前，該環境影響於短期內未有消失之跡象。然而，有關狀況已按現時水平穩定下來。我們正尋找替代菌種，並開發新技術解決該問題。

儘管出現菌種問題，我們的工廠仍正常運營。我們的有機肥產量為正常產能之58%，預期產量於二零零八年仍將維持在現有水平。

雲霄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我們的雲霄廠未能通過取得生產許可所須之環境評估。我們隨後就該事宜向當地政府作出訴請，但未獲成功。由於該廠第二期的大部分地面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竣工，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建造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竣工。於竣工後但在取得生產許可證前，我們計劃出租此等物業予其他公司，作為生產及倉庫設施。

江蘇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我們透過擁有51%之附屬公司收購位於江蘇省的複合肥生產設施。該設施的年產能為200,000噸複合肥。按照年銷售額計算，複合肥目前佔中國肥料市場約30%。我們相信，將我們的產品綫擴展至複合肥市場，以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實為明智的策略。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將江蘇廠的產能擴大至300,000噸。江蘇廠的產品目前乃分銷予中國北部省份。我們預期，江蘇廠所建立的銷售網絡於未來亦將有助於向中國北部省份分銷我們的有機肥。

購回股份

於第四季度，我們以均價每股0.502港元於市場上購回共計109,10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數佔於購回股份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購回股份旨在增加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以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業務展望

中國農業正在政府的優惠政策下穩步增長。多種農產品的售價不斷攀升。市場對有機肥及複合肥的需求仍然強勁。鑒於該有利的市場氣氛及為克服我們正面臨的短期困難，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收入基礎拓展至其他領域，例如複合肥。

由於原材料及勞務的經營成本增加，我們預期，有機肥及複合肥的營運收益率可能持續下降。為改善邊際利潤，我們正考慮於二零零八年提升產品的平均售價。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將積極尋找可能有助於增加我們的收入及溢利的其他投資商機。現時的回落終將過去，而我們公司於未來將繼續蓬勃發展，我們對此滿懷信心。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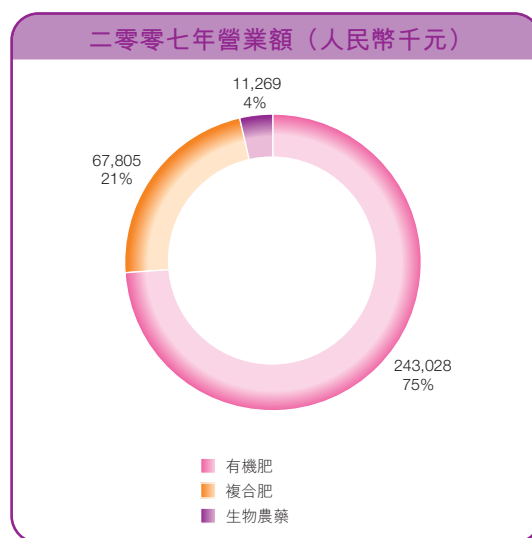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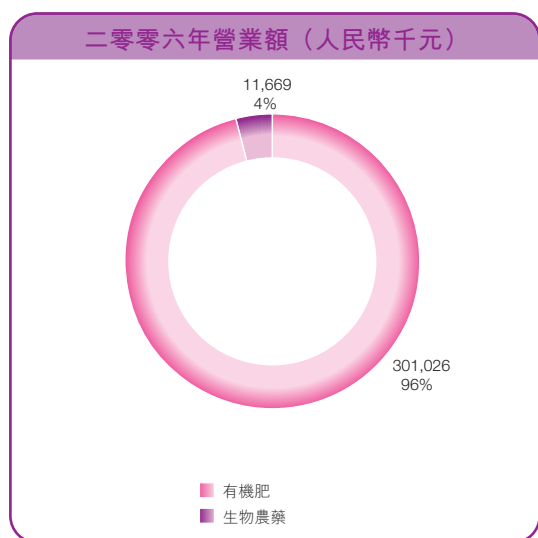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總銷售額為人民幣322,102,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3%，主要由於推出新的複合肥業務所致。本集團目前從事三項業務，分別是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下表載列各項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有機肥	243,028	301,026	-19%
複合肥	67,805	—	—%
生物農藥	11,269	11,669	-3%
	322,102	312,695	+3%

有機肥

有機肥銷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性菌種退化，導致有機肥產能下降及產量大幅低於正常。菌種退化的問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現，因而對下半年的有機肥營業額帶來嚴重影響。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機肥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9%至人民幣106,866,000元。然而，有機肥生產已於現有水平穩定下來。年內，有機肥的總銷售量約為130,000噸，佔總銷售額的75%。



複合肥

複合肥是以不同種類的化學肥複合而成，可為植物提供均衡的養份。中國的肥料市場龐大，年銷售額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以上，其中複合肥佔約30%。本集團透過位於江蘇省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一項複合肥設施。江蘇省是位於中國北部的傳統農業省份，本集團的複合肥在該市場廣受歡迎，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銷售額21%。

生物農藥

本集團保留生物農藥作為輔助產品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生物農藥銷量輕微下降3%，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總銷售額約4%。

產能

有機肥

生產用菌種退化導致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機肥產能大幅下降。假若我們的現有生產技術並無大幅改善，有機肥全年產能由155,000噸減少42%至大約90,000噸。本集團現正物色替代菌種及開發新技術解決該問題。

複合肥

江蘇廠的設計年產能約為200,000噸複合肥。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機械改造及安裝新的生產設施後，複合肥年產能將增至約300,000噸。

我們現正積極物色中國及澳洲的合適複合肥及有機肥收購對象。我們冀望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一至兩項收購。然而，收購活動目前尚在初步階段，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潛在候選者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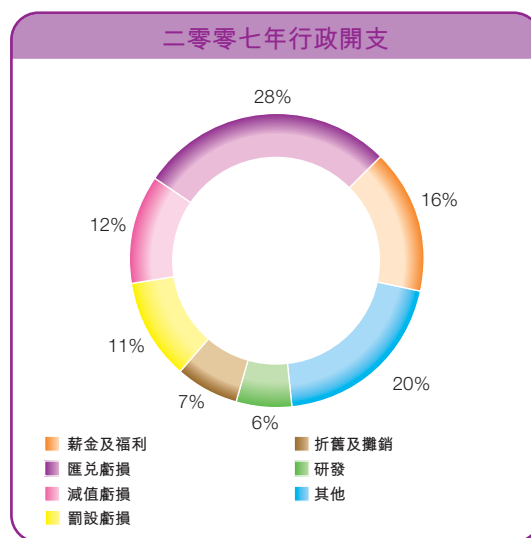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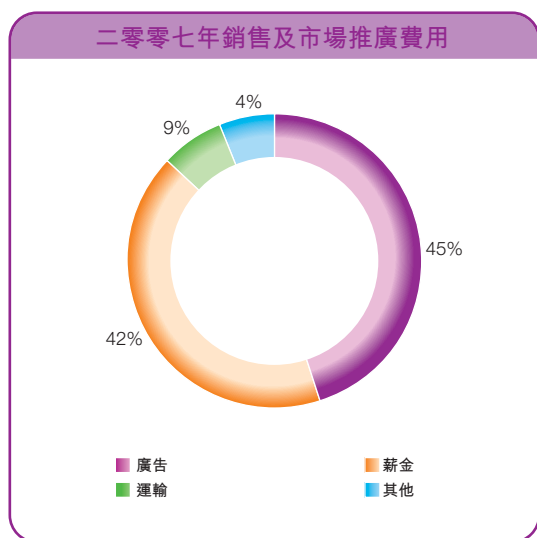
毛利

二零零七年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51%大幅減少至約38%，主要由於推出複合肥，以及菌種退化導致有機肥的生產週期延長。複合肥的平均邊際利潤低於有機肥。本集團複合肥的平均毛利在10%以下。與此同時，由於生產週期延長，本集團有機肥的平均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亦下跌6%。

開支

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保持約人民幣11,000,000元的穩定水平，其中廣告、薪酬及交通費用分別佔45%、42%及9%。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813,000元，較之去年增長81%，主要由於人民幣相對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持續升值而產生滙兌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296,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960,000元所致。由於雲霄廠未能開始運營，行政開支包括其減值虧損人民幣5,128,000元及就其終止合約之成本人民幣4,775,000元。如撇除此等開支，二零零七年行政開支錄得輕微跌幅2%。



純利

由於毛利大幅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二零零七年度之純利僅為人民幣63,953,000元，較去年下降50%而邊際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41%減至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682,236,000 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 408,087,000 元至人民幣 792,91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84,827,000 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 110,67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10,482,000 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48,57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400,083,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為 12%（二零零六年：25%）。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我們向附屬公司作出若干筆股東貸款，並於中國增加資本投資，以減低我們以港元列值之現金存款約 187,000,000 港元之總金額，而增加我們的人民幣資產約人民幣 182,000,000 元。本集團預期人民幣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升值，而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則將繼續出現。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營業額與應收賬款大幅增長，本集團強烈意識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沒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940,500港元，分為2,047,02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以每股1.8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294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502港元之平均購回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09,105,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26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388,400港元，分為2,219,420,000股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40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金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與經營誠信。董事會相信，為維持強健的公司管治常規所作出的承諾，將帶來長遠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的規定，其詳情披露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

本年度大部分時間，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董事會之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頁。

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專業知識與經驗，並擔當重要職能，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提供足夠監控及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事情。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負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主席會就委任本公司的新董事向其他董事徵詢意見。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預期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可為本公司帶來貢獻。新董事獲簡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和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杜恩鳴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

除池文富與池碧芬有姐弟親屬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均為兩年，而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非執行董事並無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獲得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於其任期內每年獲得30,000港元酬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的開支獲得補償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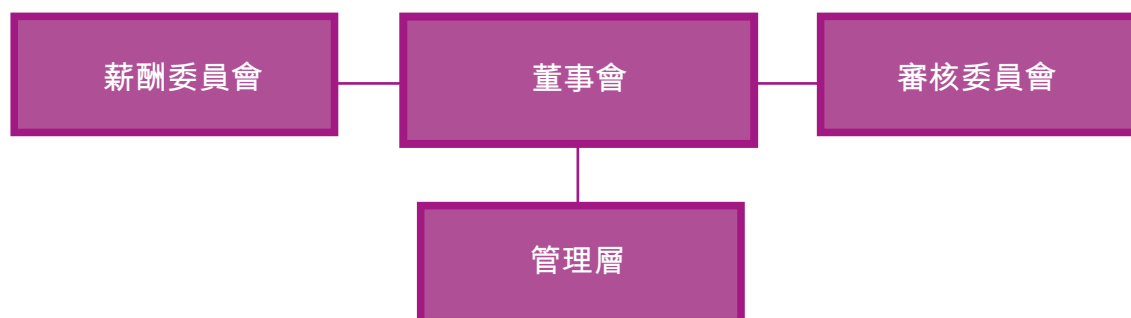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均須受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的一般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符合道德、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為有效管理提供適當監督。董事會已界定多個其直接負責作出決策的領域，例如批准財務業績、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重大投資及關鍵人力資源。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於有需要時為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項召開會議。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的權力和責任。董事會有權隨時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供任何公司資料。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會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法規及規例之修訂等事宜。董事亦可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但於二零零七年並無董事提出需尋求有關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會設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客觀的意見可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5頁。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四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之重大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審核計劃、審核結果、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管治報告 (續)

於展開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專業會計師操守規範第290.30條之規定（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規範第290.30條中反映），就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確認書。

審核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審核範圍、過程和有效性，以及獨立性表示信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載於本年報第5頁。

薪酬委員會旨在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i)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並就此提供建議；(ii) 檢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以及(iii) 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勞的合適程度。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共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現有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出席／舉行)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8/9	—	—
沈世捷	8/9	—	2/2
周性敦	8/9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3/9	—	—
鄒勵	6/9	—	—
吳文京	9/9	—	2/2
池碧芬	6/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9/9	4/4	2/2
張省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3/9	2/4	1/2
沈毅民	7/9	3/4	2/2
杜恩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1/9	1/4	0/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不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由上市日起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年內，核數師對二零零七年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並參與非審核任務計算若干財務比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的若干融資契諾。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核數師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審核服務	1,330,000 港元	895,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3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告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工作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將該意見僅向本公司股東作為一個實體匯報，此外別無其他目的。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發現的重大事件。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的溝通及公平的披露的重要性。本公司的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的資訊。全體股東均獲得適當通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須列席會議及對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作出解答。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查詢亦可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址給公司秘書。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業績公布後於香港及國外安排推介會或路演。我們亦有參加研討會和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會面，讓其增進彼等對本集團的了解。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投資者或分析師參觀本公司或應特定要求安排參觀活動。投資者或公眾人士可透過公司網站了解我們最新資訊，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最新發展。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刊載於年報第36頁至92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和銷售肥料及生物農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按業務分部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業績。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40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就二零零七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共計9,308,1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七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待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過去五年財務摘要載於年報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41及第42頁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可供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79B條計算為人民幣673,55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4,711,000元)。

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人民幣110,67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0,482,000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費用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財務費用(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8,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完成以每股1.88港元之配售價售3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超過20個機構投資者，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每股1.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0港元，並擬用於未來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每股0.502港元之平均購回價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09,105,000股股份。是次購買(包括交易成本)涉及之現金支出為約55,000,000港元，旨在增加每股盈利及資產淨值，以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最大化。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02港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限額為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續新該10%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刊發發通函，方可進行，並且於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58,275,000份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2.6%。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列：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獲 行使的購股權	於 本年度 失效／注銷 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 予行使
(A) 僱員						
	32,775,000	(1,500,000)	—	31,275,000	0.126	31,275,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7,000,000
池碧芬	7,500,000	—	—	7,500,000	0.126	7,500,000
	47,275,000	(1,500,000)	—	45,775,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獲 行使的購股權	於 本年度 失效／注銷 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可予行使
(A) 僱員						
	32,775,000	(26,750,000)	—	31,275,000	0.294	31,275,000
(B) 董事						
吳文京	2,500,000	(2,500,000)	—	—	0.294	—
鄭炳文	1,750,000	(750,000)	—	1,000,000	0.294	1,000,000
	42,500,000	(30,000,000)	—	12,5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30,0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前一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 1.44 港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1,500,000 份購股權獲行使，前一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 0.43 港元。

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鄭炳文

杜恩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6(3)條，杜恩鳴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及短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買賣標準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6,050,000	918,484,850 (附註1)	924,534,850	實質擁有	41.66%
周性敦	3,000,000	—	3,000,000	實質擁有	0.14%
吳文京	3,525,000	—	3,525,000	實質擁有	0.16%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彼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票持有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買賣標準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924,534,850 (附註1)	長	41.66%
冠華	918,484,850 (附註2和附註3)	長	41.38%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24,53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6,0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6%
—五大供應商合佔	78%
銷售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合佔	9.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期內公眾持股量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刊載於年報第17頁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一致採用，惟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該等政策則除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會負責保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池文富，45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

沈世捷，50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及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性敦，68歲，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研發。周教授現時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生產及銷售。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5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40歲，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超過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

吳文京，39歲，吳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碧芬，49歲，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氣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省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並在中國的會計、稅項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3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

鄭炳文，43歲，現任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兩間駐中國廣州市及南京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鄭先生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杜恩鳴，35歲，執業會計師並現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及稅項事宜擁有逾9年經驗。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問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7歲，本集團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完成了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生產資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管理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許子晨，51歲，現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許先生為澳大利亞研究生。彼一直為一間於馬來西亞公開上市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彼加入一間管理顧問公司，擔任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自己創辦一間管理顧問公司。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陳利文，34歲，本集團財務部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核算工作。陳女士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持有中國合資格的會計師專業職稱。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福建省某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

任建新，54歲，現時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湛藍科技開發公司主席。任先生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主修政治經濟學並擁有中國經濟師職稱，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之前擔任福建東閩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陳儒茂，37歲，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肥料及生物農藥產品的銷售。陳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大型的食品發酵廠任副廠長。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92頁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62,235	130,842
土地使用權	7	20,587	4,275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	—	7,372
無形資產	8	3,475	5,618
		186,297	148,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6,752	5,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7,291	27,7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792,914	384,827
		906,957	418,006
資產總值		1,093,254	566,11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426	43,194
股份溢價	13	557,020	156,703
其他儲備	14	51,572	42,175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3	8,345	22,970
— 其他		211,772	172,666
		875,135	437,708
少數股東權益		49,062	—
權益總值		924,197	437,7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110,678	110,4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154	10,342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25	7,581
		58,379	17,923
負債總值		169,057	128,4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93,254	566,113
流動資產淨值		848,578	400,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4,875	548,190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4至9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92	230
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803	1,803
		1,895	2,0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94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293,991	104,963
應收股息		230,814	88,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94,712	33,973
		719,811	227,155
資產總值		721,706	229,1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426	43,194
股份溢價	13	557,020	156,703
其他儲備	14	6,781	3,292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3	8,345	22,970
— 其他		101,409	1,746
權益總值		719,981	227,905

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725	1,283
負債總值		1,725	1,283
權益及負債總值		721,706	229,188
流動資產淨值		718,086	225,8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9,981	227,905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4至92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2,102	312,695
銷售成本	17	(201,298)	(152,410)
毛利		120,804	160,28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7	(10,760)	(10,667)
行政開支	17	(42,813)	(23,599)
經營溢利		67,231	126,019
財務收入	19	17,828	12,258
財務費用	19	(6,348)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11	137,510
所得稅開支	20	(15,916)	(9,802)
年內溢利		62,795	127,7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	63,953	127,708
少數股東權益		(1,158)	—
		62,795	127,70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22	2.82 分	6.35 分
— 攤薄	22	2.74 分	6.05 分
股息	23	17,374	31,286

第 44 至 92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074	137,639	29,972	102,401	3	312,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	(3)	
滙兌差額		-	-	(11)	-	-	(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11)	-	(3)	(14)	
年內溢利		-	-	-	127,708	-	127,708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11)	127,708	(3)	127,694	
分派保留盈利		-	-	11,655	(11,655)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4	-	3,717	(3,717)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4	-	-	4,276	-	-	4,2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1,120	15,347	-	-	-	16,467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3	-	-	-	(14,502)	-	(14,502)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3	-	-	-	(8,316)	-	(8,316)	
		1,120	19,064	12,214	(34,473)	-	(2,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94	156,703	42,175	195,636	-	437,7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194	156,703	42,175	195,636	-	437,708
	滙兌差額	-	-	28	-	-	2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8	-	-	28
	年內溢利／(虧損)	-	-	-	63,953	(1,158)	62,795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28	63,953	(1,158)	62,823
	分派保留盈利	-	-	5,880	(5,880)	-	-
	發行股份	13(b) 4,900	441,840	-	-	-	446,740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4 -	2,581	(2,581)	-	-	-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4 -	-	1,792	-	-	1,79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c) 614	8,166	-	-	-	8,780
	少數股東出資	-	-	-	-	50,220	50,220
	購回股份	(2,282)	(52,270)	4,278	(2,282)	-	(52,556)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3 -	-	-	(22,281)	-	(22,281)
	有關二零零七年之已付股息	23 -	-	-	(9,029)	-	(9,029)
		3,232	400,317	9,369	(39,472)	50,220	423,6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426	557,020	51,572	220,117	49,062	924,197

第 44 至 92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4	56,069	150,906
已收利息		17,828	3,715
已付所得稅		(16,272)	(6,88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625	147,7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85)	(68,509)
收購機器之按金退款	6(a)(iii)	5,605	—
出售附屬公司		—	(3)
購入土地使用權		(9,124)	—
支付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	(342)
添置無形資產		—	(1,75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4,404)	(70,6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3(b)	446,740	—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c)	8,780	16,467
購回股份	13	(52,556)	—
借貸所得款項		—	131,025
償還借貸		—	(33,312)
已付利息		(5,076)	(348)
少數股東出資		50,220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1,310)	(22,81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16,798	91,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20,019	168,14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827	218,9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滙兌虧損		(11,932)	(2,307)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2,914	384,827

第 44 至 92 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 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 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補充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實行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認為主要附加披露將為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規定之應收貿易款項信貸風險分析、對市場風險及資本披露之敏感度分析。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之代價一如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之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以低於其公平值之價格發行股本工具用以支付向本集團提供之貨物及服務。因此，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之後之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一直遵守該準則。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全部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入表)呈報。當有追溯的調整或重分類調整，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正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但可報告分部的數目以及報告分部的方式，很有可能會跟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變動。由於商譽是以分部水平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項變動將要求管理層重新分配商譽結餘至新識別的營運分部。管理層預期這不會導致商譽結餘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續)

以下為已公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而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的限額提供指引。此項準則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的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關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提出了對涉及實體自身的股本工具及母公司的股本工具的以股份為基礎安排的支付方法。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由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提供公營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澄清了假若貨品或服務是跟隨一項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例如忠誠度積分或贈品)而售出，則有關安排屬於多元銷售組合安排，應收客戶的代價利用公平值在多元銷售組合安排部分中分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因為本集團屬下並無公司營運任何客戶忠誠度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為收購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於交換當日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另加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之公平值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承擔之或然負債，起初按照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記作商譽入賬。倘若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6(a))。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而被視為被轉移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列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之政策。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該等損益記入綜合收益表內。而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造成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購入股份所佔之附屬公司賬面資產淨值之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所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域分類提供在某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經濟環境的資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以呈報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實體之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計入交易當日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組成權益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用途之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海外業務被部分出售或銷售時，記入權益之滙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及等待裝置設備的建築物，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涉及的工程開支、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將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取消確認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 廠房及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 (如適用)。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7)。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當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已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以測試其減值。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附註2.7)。

(b)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達成以下準則時，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使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將來可能的經濟利潤；
- (v) 擁有可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分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
- (vi) 於開發期間該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夠可靠計算；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自該資產開始使用起在其五年使用週期期間攤銷。

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進行開支發資產減值（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產生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撥回。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債務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程序，以及債務人未按期付款或拖欠款項，被視為貿易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項下確認。若應收貿易款項無法收現，則以應收貿易款項準備撇銷。隨後收回之前撇銷的款項將在收益表內從行政開支扣除。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扣除稅項及減去所得款項後列作權益。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值的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債務的清還押後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列作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對於可能予以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情況之退稅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稅方面的計算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向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支付之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扣除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職而沒收之款項。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款項，則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b)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花紅計劃

根據管理層或薪酬委員會批准之金額，本集團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如適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16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確認。並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有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償還該項責任估計所需的開支現值計提。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只有在收益能夠可靠計算，將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下文列出的本集團各項活動均達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在有關銷售的所有偶然性解決之前，收益款項被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殊性。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票據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18 租約 (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出租人承擔大部分風險及保留所有權的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 (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租賃優惠) 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2.19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撥款

倘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政府撥款，則該等政府撥款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予以遞延，並於配對以該等撥款作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計入非流動負債，而遞延政府撥款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洲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和澳元。外匯風險來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削弱／加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溢利將高於／低於人民幣11,25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9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澳元削弱／加強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股本將高於／低於人民幣10,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主要來自換算以澳元計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高質素金融機構。

本集團使用若干僱員銀行賬戶作為若干農村地區客戶清償應收貿易款項之收款渠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4,000元)存放於以僱員名義持有之銀行賬戶，並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施加控制程序以控制該等賬戶的操作來減低該等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箱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	120,000
支付借貸利息 (i)	6,456	6,456	25,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5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2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借貸	-	-	120,000
支付借貸利息 (i)	6,191	6,456	32,2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4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81	-	-

(i) 借貸的利息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借貸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8%。本集團通過把銀行存款放於產生市場利率之銀行賬戶自其銀行結餘中獲取市場回報。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年利率0.1%），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因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值下降／上升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8,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的能力，藉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退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貸總值除以總資本計算。總資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維持不變，將負債比率維持在30%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值(附註15)	110,678	110,482
權益總值	924,197	437,708
負債比率	12%	25%

負債比率下降是主要因為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令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有所增加。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由於均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的估計信貸調整乃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數額。

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有關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導致需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的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本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雲霄工廠之減值（附註6(a)(ii)）。估值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折舊重置成本為重置物業之現時成本減任何除實質上之損耗及所有相關老化。倘假設折舊重置成本增加／減少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開支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1,851,000元。

(b) 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購股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涉及使用估計數位的Black-Scholes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的詳情於附註13內披露。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交納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項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

5 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複合肥及生物農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有機肥	243,028	301,026
銷售複合肥	67,805	—
銷售生物農藥	11,269	11,669
	322,102	312,695

(b)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
- (2) 生產及銷售複合肥；及
- (3)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5 收入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3,727	72,954	11,269	—	327,950
分部間收入	(699)	(5,149)	—	—	(5,848)
收入	243,028	67,805	11,269	—	322,102
分部業績	92,000	(618)	(1,796)	(22,355)	67,231
財務收入					17,828
財務費用					(6,3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11
所得稅開支					(15,916)
年度溢利					62,7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301,579	—	11,669	—	313,248
分部間收入	(553)	—	—	—	(553)
收入	301,026	—	11,669	—	312,695
分部業績	145,079	—	(5,932)	(13,128)	126,019
財務收入					12,258
財務費用					(7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所得稅開支					(9,802)
年度溢利					127,7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收入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續)

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附註 6)	13,399	2,285	2,327	230	18,241
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7 及 8)	1,201	91	400	—	1,692
減值費用 (附註 6 及 8)	5,763	—	—	—	5,7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附註 6)	11,113	—	2,654	46	13,813
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7 及 8)	1,229	—	400	—	1,629

5 收入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持作公司用之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分部直接應佔借貸。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6) 的添置、收購土地、土地使用權 (附註7) 及無形資產 (附註8) 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61,731	121,504	20,064	289,955	1,093,254
分部負債	141,409	23,299	2,470	1,879	169,057
資本開支 (附註6、7及8)	28,451	40,994	68	4,753	74,2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有機肥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生物農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1,803	—	19,776	34,534	566,113
分部負債	125,079	—	1,988	1,338	128,405
資本開支 (附註6、7及8)	69,814	—	1,144	276	71,234

次級呈報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於中國大陸／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附註(i))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和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575	10,169	26,575	353	721	23,329	88,722
累計折舊	-	(2,855)	(3,138)	(6,957)	(89)	(165)	-	(13,204)
賬面淨值	-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添置	-	-	952	435	54	1,485	66,211	69,137
轉讓	-	-	2,615	14,446	-	-	(17,061)	-
折舊(附註17)	-	(3,476)	(2,537)	(7,478)	(79)	(243)	-	(13,813)
期末賬面淨值	-	21,244	8,061	27,021	239	1,798	72,479	130,8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575	13,736	41,456	407	2,206	72,479	157,859
累計折舊	-	(6,331)	(5,675)	(14,435)	(168)	(408)	-	(27,017)
賬面淨值	-	21,244	8,061	27,021	239	1,798	72,479	130,84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1,244	8,061	27,021	239	1,798	72,479	130,842
添置	2,987	7,289	3,967	23,490	432	692	26,285	65,142
註銷有關收購機器之合約 (附註(iii))	-	-	-	-	-	-	(10,380)	(10,380)
轉讓	-	75,201	-	-	-	-	(75,201)	-
折舊(附註17)	-	(3,810)	(3,942)	(9,910)	(103)	(476)	-	(18,241)
減值(附註(ii))	-	(4,500)	-	-	-	-	(628)	(5,128)
期末賬面淨值	2,987	95,424	8,086	40,601	568	2,014	12,555	162,2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7	103,734	12,028	50,511	671	2,490	12,555	184,97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8,310)	(3,942)	(9,910)	(103)	(476)	-	(22,741)
賬面淨值	2,987	95,424	8,086	40,601	568	2,014	12,555	162,235

附註：

(i) 永久業權土地乃於香港以外持有。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本集團 (續)

- (ii) 本集團在福建省雲霄擁有一間工廠(「雲霄工廠」)。雲霄工廠一期建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相關環境評估已由福建環保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作出。二零零七年六月，福建環保公司發佈一項評估報告，其中指出儘管雲霄工廠遵守大氣污染與噪音污染環保限制之規定，但其並不符合雲嶺工業開發區環保的總體規劃與計劃。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法申請雲霄工廠的生產許可證。本集團擬暫時將雲霄工廠租賃予其他公司作為生產與倉儲設施，並於以後兩年時間內重新評估重新申請生產許可證之可能性或終止雲霄工廠之使用。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雲霄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根據管理層之評估結果及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發佈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雲霄工廠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128,000元。
- (iii) 由於已暫停雲霄工廠之經營(參閱附註(ii))，本集團已取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與收購機器有關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380,000。根據本集團與各個賣方訂立的終止協議，該等機器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755,000元(列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被沒收。餘額人民幣5,605,000元被撥回公司。
- (iv) 年內，本集團於江蘇省成立了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江蘇湛藍」)(一間擁有51%權益的公司)，以生產及銷售復合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籌備投產過程中，江蘇湛藍(i)向江蘇省東海縣國土資源局收購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7,467,000元，及(ii)向獨立第三方江蘇龍勝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32,6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乃參照一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重置成本法編製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收購資產估值而作出。
-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涉及約人民幣628,000元資本化利息。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234	61,471
廠房及機器	4,321	11,008
	12,555	72,479

- (vi) 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7,66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91,000元)及約人民幣57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2,000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列賬。
- (vii) 與租賃樓宇相關的租金約人民幣1,5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87,000元)已列入收益表內(附註17)。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76
折舊	(46)
年末賬面淨值	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累計折舊	(46)
賬面淨值	2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0
折舊	(138)
年末賬面淨值	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累計折舊	(184)
賬面淨值	92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下列各項持有：		
10年至50年之間之租約	20,587	4,275
年初	4,275	4,365
增加	9,124	—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	7,372	—
攤銷(附註17)	(184)	(90)
	20,587	4,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372,000元收購中國大陸福建省雲霄縣之一塊土地。本集團正辦理獲取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手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	3,000	5,643	8,680
累計攤銷	—	(1,400)	(1,878)	(3,278)
賬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添置	—	—	1,755	1,755
攤銷(附註17)	—	(400)	(1,139)	(1,539)
期末賬面淨值	37	1,200	4,381	5,6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	3,000	7,398	10,435
累計攤銷	—	(1,800)	(3,017)	(4,817)
賬面淨值	37	1,200	4,381	5,6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	1,200	4,381	5,618
攤銷(附註17)	—	(400)	(1,108)	(1,508)
減值(附註17)	—	—	(635)	(635)
期末賬面淨值	37	800	2,638	3,4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	3,000	7,398	10,4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200)	(4,760)	(6,960)
賬面淨值	37	800	2,638	3,475

攤銷開支及減值支出約人民幣1,50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39,000元)及人民幣635,000(二零零六年：無)已於行政費用中列賬。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資本	1,803	1,8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詳情	權益
美國易克斯特農葯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100% ¹
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有限責任公司	於澳洲暫無營業	1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澳元	100%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31,8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南平)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7,000,000港元	100%
麥頂融(上海)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	註冊及繳足資本 資本9,8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之詳情	權益
世紀陽光(漳州) 生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000,000 港元	100%
易克斯特農葯(南昌)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80,000 美元	100%
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製造及 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500,000 元	100%
江蘇港藍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及銷售複合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1%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 1.00 美元	100% ¹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研發及 銷售有機肥料 及生化殺虫劑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107,000 元	100%
福州美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買賣複合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50,000 元	6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1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3,479	3,671
在製品	1,136	707
製成品	12,137	1,054
	36,752	5,432

存貨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並按176,8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6,416,000元)列入銷售成本(附註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486	27,45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15	20	294	19
其他應收款項	790	270	-	-
	77,291	27,747	294	19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名客戶，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4,015	23,154
31至60日	9,424	4,010
61至90日	1,869	293
90日以上	178	—
	55,486	27,45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三個月的應收貿易款項並不視為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7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被視為出現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

概無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但被視為出現減值。

12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83,774	193,827	194,712	33,973
短期銀行存款	509,140	191,000	—	—
	792,914	384,827	194,712	33,973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9厘（二零零六年：1.7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為37天（二零零六年：61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之公平值。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1,415	350,529	12	—
港元	189,432	34,296	174,259	33,973
其他	22,067	2	20,441	—
	792,914	384,827	194,712	33,973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92,025	42,074	137,6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c)	55,000	1,120	15,347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3,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025	43,194	156,703
發行新股	(b)	250,000	4,900	441,84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c)	31,500	614	8,166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2,581
購回股份	(d)	(109,105)	(2,282)	(52,2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420	46,426	557,020

附註：

- (a) 根據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根據股份分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1.88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6,740,000元（相等於455,858,000港元）。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294港元（二零零六年：0.294港元）發行3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零六年：0.02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1,50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交所按平均價每股0.502港元購回共計109,105,000股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盈利。

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按購回股份之面值減少，於購回時支付予該等股份之溢價乃轉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之數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附註14(a)）。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購股權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0.02港元(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購股權僅於董事及僱員仍服務於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之行使日期方可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按港元 計算之每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206	89,775	0.240	144,775
已授出	-	-	-	-
已註銷	-	-	-	-
已行使	0.286	(31,500)	0.294	(55,000)
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162	58,275	0.206	89,775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日均未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七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294港元(二零零六年：0.294港元)發行3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55,000,000股)及按每股0.126港元發行1,5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到期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4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6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4	-	3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26	45,775,000	45,775,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4	12,500,000	12,500,000
		58,275,000	89,775,000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89,000元。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為於授出日的股價0.294港元(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40%、年度無風險利率3.8%、約1至4年預計購股權年期及零派息率。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日期至目前授予購股權日期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1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贖回 儲備 ⁽ⁱ⁾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ⁱⁱ⁾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ⁱⁱⁱ⁾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1,965	15,237	2,733	37	29,972
分派保留盈利	-	-	11,655	-	-	11,65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8)	-	-	-	4,276	-	4,276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	(3,717)	-	(3,717)
滙兌差額	-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65	26,892	3,292	26	42,17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上述之結餘	-	11,965	26,892	3,292	26	42,175
分派保留盈利	-	-	5,880	-	-	5,88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8)	-	-	-	1,792	-	1,792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	(2,581)	-	(2,581)
購回股份	2,282	-	-	-	1,996	4,278
滙兌差額	-	-	-	-	28	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	11,965	32,772	2,503	2,050	51,572

附註：

- (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股份時由本公司保留盈利轉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ii)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根據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扣除所得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財務報表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附屬公司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733	-	2,7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4,276	-	4,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3,717)	-	(3,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2	-	3,29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上所呈報	-	3,292	-	3,2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792	-	1,792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581)	-	(2,581)
購回股份	2,282	-	-	2,282
換算差額	-	-	1,996	1,9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	2,503	1,996	6,781

15 借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10,678	110,48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借款安排。根據該借款安排，國際金融公司將人民幣120,000,000元借款借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該借款年利率為5.38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次生償還。國際金融公司借予的該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抵押由控股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的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國際金融公司存入該等存款。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冠華之90%權益)池文富先生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將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保持在最低水平的承諾。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根據借款安排遵守若干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融資契諾。

15 借款(續)

借貸及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為五年以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為6.84厘(二零零六年：6.84厘)。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0,678	110,482	106,338	110,4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信貸額(二零零六年：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179	3,75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75	6,585	1,725	1,283
	51,154	10,342	1,725	1,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8,185	3,700
31至60日	1,748	12
61至90日	139	10
超過90日	107	35
	10,179	3,7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0)	176,861	136,4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8)	14,428	15,478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19,933	15,442
物業、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附註6、8)	5,763	—
沒收機器預付款項(附註6)	4,775	—
廣告成本	4,880	4,750
研發費用	2,550	3,837
交通費用	1,415	1,553
經營租約付款(附註6)	1,586	787
滙兌虧損－淨額	11,960	2,296
核數師薪酬	1,391	895
法律及專業費	1,474	1,404
其他開支	7,855	3,818
	254,871	186,676

1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327	10,99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4(a))	1,792	4,27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29	211
	14,248	15,478

附註：

- (a)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本集團為其大陸僱員向一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約14%向該計劃供款，並且除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18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人民幣129,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11,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消減本集團未來的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 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 離職補償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池文富	66,600	787,000	56,000	-	-	3,000	-	912,600
沈世捷	-	407,000	78,000	-	-	12,000	-	497,000
周性敦	-	63,600	3,000	-	70,000	-	-	136,600
吳文京	-	-	-	-	81,000	-	-	81,000
鄒勵	-	36,000	3,000	-	-	-	-	39,000
池碧芬	-	36,000	3,000	-	75,000	-	-	114,000
黃美玉	-	-	-	-	-	-	-	-
張省本	19,300	-	-	-	51,000	-	-	70,300
沈毅民	29,000	-	-	-	-	-	-	29,000
鄭炳文	29,000	-	-	-	51,000	-	-	80,000
杜恩鳴	2,400	-	-	-	-	-	-	2,400
總計	146,300	1,329,600	143,000	-	328,000	15,000	-	1,961,9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 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 離職補償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池文富	66,800	60,000	-	-	-	-	-	126,800
沈世捷	-	321,680	-	-	-	12,320	-	334,000
周性敦	-	63,600	-	-	73,784	-	-	137,384
吳文京	-	-	-	-	194,205	-	-	194,205
鄒勵	-	36,000	-	-	-	-	-	36,000
池碧芬	-	36,000	-	-	79,054	-	-	115,054
黃美玉	-	-	-	-	-	-	-	-
張省本	20,500	-	-	-	86,688	-	-	107,188
沈毅民	20,500	-	-	-	-	-	-	20,500
鄭炳文	20,500	-	-	-	86,688	-	-	107,188
總計	128,300	517,280	-	-	520,419	12,320	-	1,178,319

1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附註：(續)

(b) 董事薪酬 (續)

其他福利為來自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0,000元)。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4	1,02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2	42
	1,156	1,069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0,000元)以下。

(d)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1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828	3,715
— 銀行借款之公平值收益	—	8,543
	17,828	12,25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35	243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590	1,257
減：政府補貼	(477)	(120)
	6,348	1,380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附註6）	—	(628)
	6,348	752
其他	—	15
	6,348	76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年利率約為6.84厘，相當於用作本集團在建工程資金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利率。

2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5,916	9,802
	15,916	9,802

20 所得稅開支 (續)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b)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至33%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及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及復合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Shanghai) Management Co., Ltd.、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並取代現時適用的33%稅率。符合資格獲享稅務優惠但尚未開始有關免稅期的公司將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獲享免稅期。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20 所得稅開支(續)

(c) 海外所得稅(續)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的標準稅率 33% 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8,711	137,510
按稅率 33% (二零零六年：33%) 計算的稅項	25,975	45,378
不同稅率之影響	(3,512)	(7,191)
稅項減免之影響	(16,127)	(31,00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002)	(3,102)
不可扣稅之稅項開支	4,940	2,648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7)	—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719	3,072
所得稅開支	15,916	9,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 52,978,000 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9,907,000 元) 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人民幣 15,881,000 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460,000 元) 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到期，而人民幣 37,097,000 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4,447,000 元) 之稅項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對銷，故該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賬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118,630,000 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32,686,000 元)。

2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3,953	127,7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5,387	2,010,58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82 分	6.35 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3,953	127,7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5,387	2,010,58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65,454	100,88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30,841	2,111,47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74 分	6.05 分

23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股息為人民幣31,310,000元（每股普通股0.014港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2,818,000元，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合計金額人民幣8,345,000港元。該等建議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0.004港元）	9,029	8,316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8,345	22,970
	17,374	31,286

24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2,795	127,708
經調整：		
— 稅項（附註20）	15,916	9,802
— 折舊（附註6）	18,241	13,813
— 攤銷（附註7及8）	1,692	1,629
— 減值（附註6及8）	5,763	—
— 沒收機器預付款項（附註6）	4,775	—
— 僱員購股權成本	1,792	4,276
— 外匯虧損—淨值	11,960	2,296
— 利息收入（附註19）	(17,828)	(3,715)
— 利息開支（附註19）	6,348	752
— 銀行借款公平值收益（附註19）	—	(8,543)
	111,454	148,018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賬目時之滙兌差額之影響）：		
— 存貨	(31,320)	2,138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9,544)	(4,269)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5,479	5,0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56,069	150,906

24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建設款項人民幣 10,342,000 元 (二零零六年：無) 及應付利息人民幣 1,076,000 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032,000 元)。該等項目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 (但未發生) 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6,108	35,343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寫字樓及貨倉。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46	1,042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189	1,223
超過五年	1,327	1,517
	3,562	3,782

2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41.4%股份（二零零六年：47.5%），其餘股份乃由其他人士廣泛持有。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25	657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219	232
	1,844	889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於池文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兄弟池文強先生，以及池文富先生之姊妹池碧芬女士和池碧冰女士之人民幣2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5,000元）。

(b) 池文富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作出承諾，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在最低水平（附註15）。